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兵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pinmiso93@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90040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於109年3月5日召開109年「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黃召集人文彬、紀副召集人英村、王委員國聰、吳委員亦閔、林委員明勝、林委員基源、林委員坤賢、邱委員名仕、吳委員信儀、賴委員祐成、江委員日順、黃委員仁宏、陳委員世榮、朱委員景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陳執行秘書姿云、王培儼建築師事務所、謝文泰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趙股長崇鈺、本局建造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黃文彬

109 年度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建造管理科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文彬（請假）紀副召集人英村（代）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業務單位報告：

（頒發 108 年至 109 年度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聘書）

陸、提案討論：

紀錄：王兵

【提案一】提案單位：王培儼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

本案基地位於台中市北區（老舊市區）臨柳川西路四段與湖北街交叉路口，提請討論本基地需留設騎樓設置範圍。（依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府授都更字第 1080299476 號函辦理，詳附件 1）。

說明：

- 一、本案基地共有二側臨路；於東南側正臨接 10 米計劃道路（柳川西路四段），於基地東北側臨接現有巷道（湖北街 13 巷），合先敘明。
- 二、惟本案申請建築線指示，依建築線指示為「道路寬度為東南側臨接 5.5 米~11.9 米現有巷道加 10 米計劃道路」，另東北側臨接現有巷道，詳附件_建築線。
- 三、依台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臨接都市計畫內寬度 7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略以）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 四、基地臨湖北街現有巷道部分，依法無需退縮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 五、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9 條：基地臨接道路盡頭規定及圖例 19-(2)，建築基地面前道路認定原則，應以垂直於建築基地為臨接長度。

本案針對騎樓留設位置，共有三種意見，方案如后：

方案1_騎樓沿10米計劃道路(柳川西路四段)留設。

本案基地正面臨計劃道路為10米計劃道路(柳川西路四段)。騎樓設置位置應沿10米計劃道路二側4米範圍內設置騎樓，符合「整體都市計畫考量」、「增進市容觀瞻」、「考量供公眾實用性」，檢討方式，詳后附件3。

方案2_騎樓設置由湖北街向北沿伸，長度約7.8m。

本案騎樓設置於湖北街上，建築基地面前道路認定，由湖北街側上建築線範圍做垂直線向東臨接10計劃道路(柳川西路四段)範圍內設置

騎樓，騎樓設置長度約7.8m，檢討圖說，詳附件4。

方案3_騎樓設置由湖北街向北沿伸，長度約16.8m。

本案騎樓設置範圍依現有建築線指示，由10米計劃道路(柳川西路)做垂直線交於現有巷側(湖北街)，做為本案建築基地面前道路認定，騎樓設置長度為16.8m，檢討圖說，詳附件5。

決議：

本案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第4項規定，因基地情形特殊，由建築師檢討簽證無妨礙市容觀瞻、消防車輛出入及公共交通後，本案同意依建築師所提「方案一」設置騎樓方式辦理。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案單位：謝文泰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

有關本市西屯區西屯段 2932-1、2934、2935 等三筆地號申請建造執照案件，因基地條件特殊，設置符合法規之無障礙車位實有困難，懇請同意本案無障礙車位之下車區得與騎樓空間共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中市都市計畫(西屯地區)細部計畫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本案停車數量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相關規定辦理，應設法定停車數量為兩輛，並得依「臺中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代金
- 二、本案使用用途為B-4旅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專章規定，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1處無障礙車位。又依內政部營建署99年6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1665號函：「無障礙停車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或具替代性功能，以提供行動不便者之實際停車使用需求，自不宜以繳納代金方式替代。」，本案應設置1處之無障礙車位不得以繳納代金方式替代。
- 三、依臺中市都市計畫(西屯地區)細部計畫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本基地鄰接道路應設置騎樓，因基地地形狹長、雙側臨路，且鄰地皆已開發完成，無法與本案基地整併為一宗基地規畫使用，致使本案一層退縮騎樓後可供使用範圍狹小，設置符合法規之無障礙車位實有困難。
- 四、擬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後段，因基地情形特殊，無法依前項標準設置，且無妨礙市容觀瞻、消防車輛出入及公共交通之虞，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審議通過，依通過內容設置騎樓、無遮簷人行道，不受前項設置標準限制。
- 五、擬提請本市建築法規小組同意本案無障礙車位之下車區，因非屬常時性

佔據使用，得與退縮騎樓空間共用，並符合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第四條騎樓可供通行淨寬度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之規定。

決議：

1. 請補充標示無障礙停車位與騎樓柱面垂直距離，應依「臺中市人行道及騎樓設置標準」規定，設置寬大於 250 公分供人行通行。
2. 本案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因基地情形特殊，由建築師檢討簽證無妨礙市容觀瞻、消防車輛出入及公共交通後，本案同意以建築師所提方案設置騎樓方式辦理。

捌、散會：下午 4 時



109 年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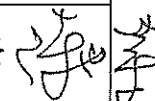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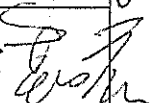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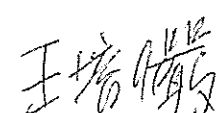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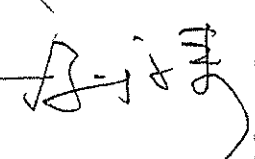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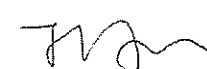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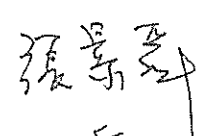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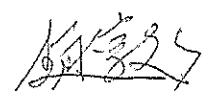
一、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建造管理科會議室

三、主持人：紀副召集人英村

紀錄：王兵

四、出席者：

職稱	姓名	簽名	列席者	簽名
召集人	黃文彬	請假	委員	陳世榮 
副召集人	紀英村	紀英村	委員	黃仁宏 
委員	吳信儀	請假	王培儼 建築師事務所	王培儼 
委員	賴祐成	賴祐成		
幹事執行 秘書	陳姿云	陳姿云	謝文泰 建築師事務所	謝文泰 
委員	江日順	江日順		
委員	朱景裕	朱景裕		
委員	王國聰			
委員	吳亦閔	請假	建造管理科	張景輝 王兵   劉德興 翁雅清 田朝 吳詩鈞
委員	林明勝	林明勝		
委員	林基源	請假		
委員	林坤賢	林坤賢		
委員	邱名仕	邱名仕		